叶城县巴仁乡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为推进巴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指挥统一、协同高效的执法工作体系，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建立巴仁乡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创新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按照权责明确、衔接有序、协调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规划职责权限，明确职责，建立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的综合协调联动机制。

二、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在行政执法的过程中，巴仁乡如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或上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推送至我乡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单位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相关单位进行查处。

**（二）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1.如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可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上级反馈群众举报时，应做好登记后组织进行调查，依法受理，并将投诉人或举报人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上级相关单位。

**（三）信息共享制度**

巴仁乡应当与县级职能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中进行相互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向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内容：

1.行政执法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2.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3.做出与县职能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反馈至县相关职能部门。

4.投诉案件受理与处理情况。

5.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对巴仁乡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应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如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执法协助制度**

如本乡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请求协助。

**（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巴仁乡要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